

2.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应及时报告甲方，以便甲方及时组织验收。

3. 乙方应该根据天气情况，科学合理安排各施工环节，严格要求施工质量，确保造林成活率达95%以上，对成活率达不到95%的造林地，应适时补植，补植的苗木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如遇特殊情况，种植种树确实需要调整，必须先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核准同意，结算时调整相应的苗木费。

5.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（包括进行安全施工教育、培训及提供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条件等），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施工，施工期可安全问题、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6. 乙方要密切注意防火安全，严禁造林地放荒。

7.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采取补植、返工等必要的措施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向甲方补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8. 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。（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）。

9. 乙方自行承担参加工程招投标相关费用。

10.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施工总期限内造林绿化管护责任，防止人畜破坏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另行签定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19.4.25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19年4月25日